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9

2026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23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9

项目名称：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万元

最高限价：72万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7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合同期内若出现安全事故、考核不合格、不服从采购方管理等问题，采购人随时可以解除合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72（万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2）供应商须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为单位食堂），供应商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刘杰

联系方式：13939489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人：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期内若出现安全事故、考核不合格、不服从采购方管理等问题采购人随时可以解除合同。）
21.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消费金额按月支付
22.	勘察现场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截至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对服务场地的面积，现有设施，需要添置的设备，水电状况，就餐人数等进行了解确认，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3939489638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截至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对服务场地的面积，现有设施，需要添置的设备，水电状况，就餐人数等进行了解确认，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3939489638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中标人须承诺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

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u>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u>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

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表。

21.5.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3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 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45 分)	45 分	一、食品质量控制方案（10 分）满足以下一项得 2 分（承诺并有详细方案） 1、原材料主食副食上架存放整齐，标示规范，主副食贮藏间及操作间整洁卫生；（2 分） 2、所经营餐厅能按“生进熟出”理念设计与使用，严防食品加工过程中的交叉感染；（2 分） 3、生产的食品均 48 小时留样，餐碟碗筷消毒保质保量；（2 分） 4、采购贮藏、加工、留样、消毒、卫生各项制度齐全，人员职责清楚，制度执行记录真实、高效；（2 分）从业人员定期健康体检与培训。（2 分） 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4 分）满足以下一项得 1 分（承诺并有详细方案） 1、食品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1 分） 2、从业人员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1 分） 3、环境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1 分） 4、垃圾处理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1 分） 三、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4 分）满足以下一项得 2 分 1、制定采购食品原料质量和规格标准，详细列出各种食品原料的名称，质量与规格要求（2 分）

		2、根据原料的特点、贮存条件市场供应、菜肴的销售量、库存量对原料采购的数量进行管理（2 分） 四、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3 分）满足以下一项得 1 分（有详细方案） 1、人员职责明确，管理精细（1 分） 2、投诉处理及时，责任追究到位（1 分） 3、意外事故处理得力（1 分） 五、定量食谱及原料分配方案（4 分）满足以下一项得 2 分（有详细方案） 1、食物搭配合理、保质保量（2 分） 2、食物营养均衡（2 分） 六、配备带有健康证厨师 1 名加 5 分，满分 20 分。
综合 （25 分）	25 分	1、食品经营许可颁发单位，每批准 1 类许可加 5 分，最高得分 20 分。 2、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截至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对服务场地的面积，现有设施，需要添置的设备，水电状况，就餐人数等进行了解确认，投标文件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由业主加盖公章的现场勘察证明函扫描件）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区由于远离市区，交通不便，需设置职工餐厅，职工餐厅位于一楼，面积约 145 方米，能满足 100 名左右工作人员同时就餐。

职工餐厅选择本着“有经营实力、有职工餐厅管理经验”的要求，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列支。甲方负责提出餐厅服务要求，参与餐厅管理，负担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含管理费和团队人员工资等费用）、提供餐厅厨房、厨具设施以及餐厅水、电、燃气费用（燃气每月包干费用 500 元）。乙方负责派出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与服务，同时与服务团队建立劳务关系，并负责人员保险等。

1. 质检条款

甲方及委托方对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监督和管理制度，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反馈。成交供应商应对甲方及委托方在监督和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2.食品质量要求:

1.2.1 食用油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应油类产品质量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1.2.2 肉类要求：猪肉等肉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07-2005 国标，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并经过检验盖有合格图章的活鲜猪肉，确保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并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肉。

1.2.3 米面类要求：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米面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包装破损率为零。不允许有糟糠、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或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1.2.4 蔬菜类要求：蔬菜必须保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净菜率不得低于 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

1.2.5 水果类要求：果品新鲜,果面光泽，外观整齐,无变质无腐烂。

1.2.6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1.2.7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1.2.8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1.2.9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1.2.10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食材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1.3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3.1 包括早餐、午餐两餐；早餐：两炒菜，两粥类，两主食面点，配面包、牛奶(或豆浆)、蛋类，另开胃小菜四样；午餐：两荤两素，三主食，配汤类，两水果，另开胃小菜四样。

1.3.2 按甲方要求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发生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3.3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充足，不可出现用餐人员拥挤混乱现象。

1.3.4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1.3.5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1.4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1.4.1 提供至少 2 名以上厨师；主要管理人员 1 名，服务人员两名；

1.4.2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要求思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提供健康证等有关资质。

1.4.3 其他要求：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齐，干净整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磋商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成交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

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12 个月。

五、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见后
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机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中附采购公告日期后的网页查询截图）	复印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见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扫描件	见后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扫描件	见后
	报价一览表	扫描件	见后
	投标分项报价	扫描件	见后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材料。	复印件	自拟

重要提示：

格式 1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人员及管理费用					
序号	人员类别	岗位人数	单价（元/月*人）	小计（元）	备注
1	厨师				
2	管理人员				
3	服务人员				
4	…				
二、食材采购及加工等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三、其他费用					
	…				
	…				
四、合计					
五、补充指标					
序号	项目	每人每餐标准（元）		要求	
1	早餐			数值≤6 元	
2	午餐			数值≤17 元	
序号	项目	人数	要求	备注	
1	就餐人员基数		数值≤70 人	因就餐人员弹性较大，就餐人员基数为保底基数，超过基数部分，按实际就餐人员结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职工食堂承包合同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1、试运行一个月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执行：

2、甲方将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职工用餐（含早餐、午餐）；

3、乙方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承接会议餐、接待餐、培训餐等业务；

4、乙方使用食材由乙方统一采购，确保食材健康、新鲜质优，米面粮油等均使用优质知名品牌且为非转基因产品。

二、经营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费用

1、合同总额：***元。

2、结算方式：

（1）团队管理费、人员工资等每月**元。食堂燃气包干费用每月 500 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如遇特殊情况餐厅暂停期间，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2）早餐每人每天*元，午餐每人每天*元。

（3）每餐就餐人员基数暂定为*人，随季节和人数变化适当调整。就餐人数达不到基数时，按基数核算；超过基数时，按实际就餐人数核算。如遇单位集体活动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按实际就餐人数核算。

（4）按月结算，于次月 10 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餐饮品种：早餐不少于两炒菜，两粥类，两主食面点，配面包、牛奶(或豆浆、酸奶)、蛋类，另开胃小菜四样；午餐不少于两荤菜、两素菜、三主食、一汤、水果两样,另开胃小菜四样（每周不低于一次供应牛羊肉类菜品）。

2、乙方以自助餐形式向员工提供就餐服务。

3、膳食供应时间：早餐 7:30 至 8:10；午餐 12:00 至 13:00。甲方可根据季节、工作时间等实际情况调整就餐时间，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变更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准时开餐。

4、甲方在法定节日或工作时间外组织培训、活动等有用餐需求，可要求乙方提供用餐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后厨设施、餐具、刷卡机等必备餐饮设施;乙方负责餐厅燃气、员工四季工装、标志牌、餐巾纸、洗洁精、清洁设施。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职工餐厅的食材采购、卫生、产品质量、日常运营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

2、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执行职工食堂卫生和环境管理制度，食

品采购索证和验收卫生制度，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食堂餐具清洁消毒保洁制度，食堂仓库卫生、除虫灭害卫生管理制度等。

3、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后，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购的食材质量、记录。

5、甲方应监督就餐员工讲究卫生，保持餐厅卫生、整洁。

6、甲方有权要求辞退违反甲方规定的乙方员工。

7、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进场前双方将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交给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8、甲方承担水、电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以保证食堂正常经营。乙方所有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各类薪金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卫生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须接受卫生食品等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职工的监督，树立为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4、乙方自行采购、加工，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品质，做到饭

菜品种多样，营养丰富、味美质优、干净卫生，让大多数职工有满意感。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5、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每年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6、乙方应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安全工作，作为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承包期内，餐厅内产权为甲方的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保修期内的由供应商提供维修、维护，如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乙方做为防盗、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因使用不当或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7、乙方要严格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使用合规燃气，使用具有出厂钢印标记、钢瓶检验标记、可追溯二维码和注册登记钢印代码清晰的专用钢瓶灌装燃气，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日常规范用气行为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做为用气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因使用不合规燃气或未安全规范使用燃气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乙方要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赔甲方损失，并支付当年承包金总额30%的违约金。

9、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承包期内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按违约处理。

七、其他

1、甲方因资金、政策等客观原因，不能正常办理职工食堂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